

# 安徽省商务厅

皖商办产函〔2021〕216号

## 安徽省商务厅关于组织参加第十三届中国 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的通知

各市商务局：

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广东省人民政府联合主办的第十三届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计划于2021年11月份在广东省东莞市举办。为做好我省加工贸易企业参展参会工作，帮助企业积极开拓市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时间地点

**时间：**2021年11月25—28日（星期四至星期日）

**地点：**东莞市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

### 二、展会设置安排

**（一）展区规划** 按照主题展+六个专业展模式进行设置，展览面积约为8万平方米。主要分为两个板块：

1.主题展，包括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商机展、粤港澳大湾区工业设计展、RCEP国家专题展。

2.专业展，包括国际智能移动终端及电子消费品展、国际潮

流服装服饰及鞋帽展、国际玩具及婴童用品展、国际时尚家居用品展、国际特色食品展、国际电子商务及物流展。

**(二) 展位安排** 按照先到先得、优秀企业优先的原则安排。对大型特装的企业可考虑分配 4 个展位，规模较小的企业原则上只安排 1-2 个展位。组委会秘书处保留对展位的最终安排调整权。

**(三) 配套活动** 大会举办开馆仪式、主旨大会、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对接交流会等配套活动，发挥加工贸易信息发布平台、合作交流平台作用。

**三、我省活动计划** 省商务厅分管领导拟参加开馆仪式、主旨大会、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对接交流会等活动，为本省各地商务部门及加工贸易企业参会参展提供保障服务。

#### **四、相关工作要求**

1. 请各市商务局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博览会方案，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动员组织辖区内加工贸易企业参展参会。

2. 请各市商务局按照规定时间要求分别提前 10 天将《第十三届中国加博会参展企业申请表》、《第十三届中国加博会参展企业汇总表》、《第十三届中国加博会采购商登记表》及《第十三届中国加博会采购商人员名单》报送至省商务厅产业处。

联系人：李庆宏、冯婷婷

联系电话：0551-63540055/63540063

邮箱：lqh1966@126.com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组团参展参观第十三届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的通知

